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祥南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位，分别为郭永芳、李国林、广州通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祥南、郭泓、申强、丛艳芬、张雪峰、吴鸿伟、赵庸、高峰、黄基鹏、张乃军、杨爱国、栾江霞、赵阳，前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100%。经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股东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符合前述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的 0%。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司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993.29 万元；
- (2)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291.62 万元；
- (3) 电子数据鉴定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459.95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16,744.86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9.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8,267,406.09 元。为了回报股东，并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

份总数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6,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郭永芳 郭永芳

李国林 李国林

刘祥南 刘祥南

郭泓 郭泓

申强 申强

丛艳芬 丛艳芬

张雪峰 张雪峰

吴鸿伟 吴鸿伟

赵庸 赵庸

高峰 高峰

黄基鹏 黄基鹏

张乃军 张乃军

杨爱国 杨爱国

栾江霞 栾江霞

赵阳 赵阳

法人股东：

广州通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文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符合前述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初步确定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0 万股。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司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993.29 万元；
 - (2)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291.62 万元；
 - (3) 电子数据鉴定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459.95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16,744.86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后。
3.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 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圆满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9.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